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采纳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2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4,035,122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3,508,8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213,159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2,295,641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采纳股份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20倍。本次发行价格50.31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3.8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月1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98.70%;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53.11倍,超出幅度为57.88%。

截至2022年1月1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603987.SH	康德莱	0.4592	0.4187	23.30	50.74	55.65
300453.SZ	三鑫医疗	0.2934	0.2565	12.97	44.20	50.57
均值					47.47	53.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1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0.3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3.8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98.70%;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7.8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澄鹿路253号
联系人:陆维炜
电话:0510-86396766
传真:0510-86866666-800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钟祝可、张刚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2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康医疗",股票代码为"301235"。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6.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9.30元/股,发行数量为2,64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要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8.880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9%;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总量为184.480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1.519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2.31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2%。根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41.496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1.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1.16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4.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7.4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2242766%,申购倍数为5805.7590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要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2年1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国联华康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804	30,999,997.20	12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	41,500,800.00	2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49,4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9,965,074.9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4,0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624,475.1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911,69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7,429,652.8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93,35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4,007股,包销金额为7,624,475.1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3%。

2022年1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8113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2021〕404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84.409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2.661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5.6374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1.6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7.023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9.27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9.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88.771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微半导"股票429.5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30.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2年1月27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715,7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09,015.95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2374219%。

配号总数为36,180,31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36,180,31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95.637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61%,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023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211.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9,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0.371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1.15%,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78.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85%,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4.3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319731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26日(T-1日,星期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5日

(上接C10版)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制定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承诺

(1)本公司核查和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信息披露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4)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1)本人核查和审阅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信息披露文件,确认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4)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核查和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信息披露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五)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机构,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现承诺如下:如因本机构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承诺

晶科能源出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发行人0.0941%权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4.94%股份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亦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业务;

二、如果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或终止业务;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本公司/本人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五、本公司/本人在该承诺中所做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做出;

六、该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若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缴纳社保的兜底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已经就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事项出具承诺:"报告期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的10%,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制度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其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承诺人承诺,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经济责任。承诺人承诺,若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任何违规事项遭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人愿意承担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就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事项补充出具承诺:"晶科能源将持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